

凤翔区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 资格复审公告

根据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〔2022〕30号）精神，现将宝鸡市凤翔区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2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上午：8:30—12:00；下午：15:00—18:00）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凤翔区教体局319办公室。

三、资格复审对象

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按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3倍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，对笔试成绩第三名出现并列的，全部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；对达不到3倍的岗位，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应聘人员全部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；未达到最低分数线或单科成绩为零分的除外（本次复审笔试最低分数线为94.97分）。

最低分数线确定办法：所有报考宝鸡市凤翔区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人员笔试总成绩的平均分（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不实行四舍五入）。

四、资格复审所需资料

1. 《陕西省2022年农村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》（应聘人员在报名网站打印）2份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。

2. 《陕西省2022年农村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准考证》（应聘人员在报名网站打印）2份（以下简称《准考证》）。

3. 二代有效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4.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未发放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，提供院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，须体现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籍号、毕业院校系、层次及专业，并加盖毕业院系公章）。

6. 有效验证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教育部学信网www.chsi.com.cn打印）1份。

7.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受疫情影响，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，可持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合格证明》或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NTCE）成绩（备注“受疫情影响”为“是”）”报考，此类人员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（到期未获取的依规予以解聘）。

8.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1份（与原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考生提供）。

复审人员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资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遵守防疫工作规定。所有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在资格复审当天“一码通”应为绿码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现场。对于中高风险地区来凤，以及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，需提供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对于连续三次测量体温都超过37.3℃，或在资格复审前7天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须携带就医诊断证明，在进行健康评估后，参加资格复审。考生进入资格复审现场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保持一米间隔。

2. 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考生提供的证件、证明材料与应聘岗位条件不符的或提供虚假证件和证明材料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 《报名表》《准考证》为参加面试、体检等招聘环节依据，请妥善保管。

5. 资格复审放弃或不合格等形成的缺额，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（若递补时出现成绩并列，并列者全部进入资格复审），低于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的，不得递补。递补考生由凤翔区特岗办以电话形式通知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递补考生通讯不畅通，无法联系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6. 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进入面试。面试公告将发布在陕西省特岗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、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。

联系电话：0917-7211397

附件：凤翔区2022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人员名单

凤翔区特岗教师招聘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